**招标评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分值构成  (总分100分) | | | 商务部分：50分  技术部分：50分 |
| 商务部分（满分50分）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企业能力 | 8 | | 注册资本（金）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得8分。  注册资本（金）50万元（含）-100万元（不含）的得4分。  注册资本（金）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得2分。 |
|  | 财务状况 | 6 | | 提供2016-2017年审计报告的得6分；每有一年得3分。 |
| 2 | 企业经营 | 高校规模 | 8 | 正在经营的国内高校和其他公共场所的自助售货机情况，每个高校计2分，其他公共场所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8分。（提供合作单位的运营合同原件） |
| 自动机投放数量 | 4 | 100台（含100）以上的得4分；  50台（含50）—100台（不含100）的得3分；  20台（含20）-50台（不含50）的得2分；  20台（不含20）以下得1分。 |
| 3 | 企业资质 | 6 | | 投标人为自动售货机生产商或自动售货机经销商、自动售货机服务商（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针对此项目的唯一授权书）的，得6分；  自动售货机经销商、服务商未取得针对此项目唯一授权书的不得分。 |
| 4 | 管理费报价 | 18 | | 报价最高者得满分18分，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=18×（a÷最高报价）。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  其中：a为投标人报价 |
| 技术部分（满分50分）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设备条件 | 6 | | 针对采用自助售货机品牌、性能、安全性酌情得3-6分。 |
| 2 | 便捷服务 | 10 | | 支持多面值纸币、硬币支付4分；多一种方式加2分；最高10分。 |
| 3 | 进货渠道 | 14 | | 产品来源正规，从源头把关，杜绝假冒伪劣。优10-14分，良5-9分，差1-4分。（提供进货凭证） |
| 4 | 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 | 5 | | 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5分；一般的得0-3分。 |
| 5 | 运营维护方案 | 10 | | 设备维护、维修、清洁方案切实可行的得3-5分；一般的得0-2分。 |
| 组织机构完善，人员配置合理的得3-5分；  组织机构一般，人员配置齐全的得0-2分。 |
| 6 | 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方案 | 3 | | 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方案切实可行的得3分；一般的得0-2分。 |
| 7 | 紧急事件应急预案 | 2 | | 紧急事件的处理措施等应急方案切实可行的得2分；一般的得0-1分。 |

说明：1.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质、资格、业绩、证明、说明、证书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影印件或复印件。资格审查时涉及的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详细评审时涉及的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的，相应项不予计分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2.所有材料做好评标材料对照表。